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参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，使独立董事尽职尽责，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，本着“责任、风险、利益相一致”的原则，特制定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津贴范围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。其他董事不属享受该津贴办法的范围。

第四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五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4.40万元，但法律、政策另有规定时除外。

第六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、住宿等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